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業務及該業務資產以及
提供財務資助**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歐迪芬就收購事項與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歐迪芬同意收購該業務及若干與該業務有關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3,778,240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5年3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與招商銀行深圳分行訂立委託貸款委託協議，而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則與上海歐迪芬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由廣東都市麗人(作為貸款人)透過招商銀行深圳分行(作為借貸代理)向上海歐迪芬(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29,855,600港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王文宗先生及王振興先生提供共同擔保及以上海歐迪芬所擁有一位於上海的一幅土地及於其上所建的樓宇的押記作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彙集基準計算)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委託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轉讓協議、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授予上海歐迪芬的委託貸款金額並無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8%，故授出委託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須予披露責任。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歐迪芬、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歐迪芬同意收購該業務及若干與該業務有關的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3月1日

訂約方

買方：天津歐迪芬

該等賣方：上海歐迪芬

王文宗先生

王振興先生

(統稱為「該等賣方」)

該等擔保人：王文宗先生

王振興先生

頂華

(統稱為「該等擔保人」)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文宗先生及王振興先生，連同上海歐迪芬及頂華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天津歐迪芬將收購與該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該業務資產」），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產：

- (a) 由上海歐迪芬擁有的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 (b) 由上海歐迪芬擁有的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科研設施及店舖設備；
- (c) 由上海歐迪芬、王文宗先生、王振興先生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擁有與該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
- (d) 有關上海歐迪芬的店舖（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經營相關的合約及安排；
- (e) 有關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有效並與該業務相關的經營合約；及
- (f) 任何就持續經營該業務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資產。

代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天津歐迪芬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3,778,24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須以已於2015年2月27日向上海歐迪芬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的方式償付；
- (b) 須自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
- (c) 須自初始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d) 須於最終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餘下的人民幣17,000,000元：(i)須於完成向天津歐迪芬轉讓於中國註冊的並與該業務有關的商標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須於完成向天津歐迪芬的聯屬人士轉讓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並與該業務有關的商標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

代價可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予以若干下行調整。代價已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本集團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過往財務表現及該業務的增長前景、該業務資產的範疇及質素以及其他相關估值基準。

天津歐迪芬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預期將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4年的零售銷售總額而言，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品牌貼身衣物企業。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貼身衣物產品(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的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良機。

上海歐迪芬為中國具規模的貼身衣物零售及製造商，專注於高端市場。歐迪芬品牌源於台灣並於1993年進入中國市場。其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高端貼身衣物品牌之一。上海歐迪芬的品牌及享負盛名的高端產品廣為客戶所知。歐迪芬品牌於2012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文胸及女裝內褲的零售銷售而言，歐迪芬於2014年在中國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七位。於2014年12月31日，上海歐迪芬擁有約614間零售店，當中包括約250間自營店及約364間加盟店。上海歐迪芬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其他大型零售中心設立全面的銷售渠道。此外，上海歐迪芬擁有多項與貼身衣物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當中包括專利及商標。因此，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優化其產品及品牌組合、提升產品品質以及擴大銷售渠道、零售網絡及地區覆蓋範圍的發展策略一致。再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機會，透過上海歐迪芬的完善銷售網絡及知名品牌於中國高端貼身衣物市場立足，故本集團預期將擴大其於中國貼身衣物市場的市場滲透率。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5年3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與招商銀行深圳分行訂立委託貸款委託協議，而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則與上海歐迪芬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由廣東都市麗人(作為貸款人)透過招商銀行深圳分行(作為借貸代理)向上海歐迪芬(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29,855,600港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3月1日

訂約方

主事人：廣東都市麗人

委託借貸代理：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委託事宜及手續費

根據委託貸款委託協議，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應廣東都市麗人的要求並擔任其代理，同意就向上海歐迪芬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29,855,600港元)的委託貸款而提供作為借貸代理的服務。委託貸款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每年收取按委託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的0.1%計算的手續費，廣東都市麗人須每年預先支付手續費。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3月1日

訂約方

委託借貸代理：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借款人：上海歐迪芬

委託貸款的金額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應廣東都市麗人的要求並擔任其借貸代理，同意向上海歐迪芬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29,855,600港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將由上海歐迪芬動用，以優先償付由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其授出的貸款。

期限

委託貸款須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提取。委託貸款的期限為於提取日期開始起計的二十四個月。上海歐迪芬須於到期時悉數償付委託貸款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

利率

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9厘。此利率乃訂約方參考中國委託貸款的現行市場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上海歐迪芬須於委託貸款限期內每年向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支付利息，而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將於收取有關款額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廣東都市麗人轉匯相同款額。

委託貸款的抵押

就向上海歐迪芬提供委託貸款而言，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將以廣東都市麗人為受益人，以王文宗先生及王振興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及以上海歐迪芬所擁有位於上海的一幅佔地面積約8,964.0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16,834.46平方米的樓宇作押記的方式，取得委託貸款的抵押，以擔保上海歐迪芬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倘上海歐迪芬違反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將於得到廣東都市麗人的同意後並以廣東都市麗人的利益強制執行上文所述的行動。此外，所抵押樓宇的租金收入將用於支付委託貸款的利息。

訂立委託貸款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委託貸款於中國的現行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的條文符合本集團致力與上海歐迪芬磋商收購事項一事。董事亦認為，委託貸款所產生的應收利息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亦為就使用本集團自有資金而獲得恰當回報的大好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4年的零售銷售總額而言，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品牌貼身衣物企業。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貼身衣物產品(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有關招商銀行、上海歐迪芬及頂華的資料

招商銀行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招商銀行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

上海歐迪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多個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歐迪芬、璐比及伊夏)的貼身衣物產品。

頂華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

有關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該業務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201,000元。

下表概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2,581	329,253
毛利	230,550	217,53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虧損)	(27,324)	(14,58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虧損)	(27,596)	(14,6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彙集基準計算)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委託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轉讓協議、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授予上海歐迪芬的委託貸款金額並無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8%，故授出委託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須予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津歐迪芬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業務及該業務資產
「聯屬人士」	指	(a)倘屬自然人以外的人士，則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一起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及(b)倘屬自然人，則為其緊密親屬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天津歐迪芬、該等賣方與該等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2015年3月1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由該等賣方擁有的品牌貼身衣物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歐迪芬、璐比及伊夏品牌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涵義
「控制權」	指	(a)超過某人士註冊資本50%的擁有權；或(b)少於該人士註冊資本50%的擁有權，惟透過與註冊資本的其他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安排，有權控制該人士50%以上的投票權；或(c)委任隸屬該人士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廣東都市麗人」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首先於2009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東莞市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3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以都市麗人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以其目前名稱進一步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廣東都市麗人根據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透過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向上海歐迪芬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29,855,600港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與上海歐迪芬就委託貸款於2015年3月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委託協議」	指	廣東都市麗人與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就委託貸款於2015年3月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委託協議
「最終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最終完成，其時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商標已告成功轉讓予天津歐迪芬或其聯屬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頂華」	指	新加坡商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初始完成，其時轉讓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商標的申請已交予相關部門，而所有其他該業務資產已轉讓予天津歐迪芬，初始完成須自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進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歐迪芬」	指	上海歐迪芬內衣精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歐迪芬」	指	天津歐迪芬服裝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載有按1.23672港元兌人民幣1.0元的匯率換算港元與人民幣。該換算不得被視為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實際兌換為人民幣的陳述，甚或不能以此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中國，2015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